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收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

1、就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及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均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有能力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境内以及境外的审计相关服务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就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。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